

证券代码：873462 证券简称：河钢数字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 号楼河钢数字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参会 书面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毅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充分考虑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日常运作将正常进行，组织架构保持不变，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初步达成一致，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不存在异议股东，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未另行审议及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阶段如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预计最晚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终

止挂牌公告所载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与协议；

（3）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如有）；

（4）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办理其他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不超过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侦、朱哲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